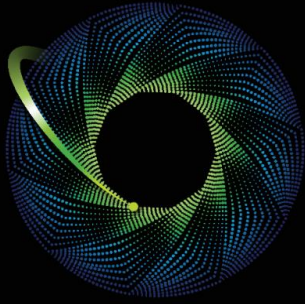




税务快讯

划定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边界 筑牢增值税抵扣合规防线

中国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间接税服务 | 2026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关于明确非应税交易等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5 号，以下简称“25 号公告”）。作为今年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地实施的重要配套文件之一，该公告以正反列举的方式对一些常见项目是否属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的范围作出明确¹，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期税务快讯将聚焦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的范围辨析，结合市场普遍关注的实践问题对公告影响作简要讨论。

公告背景

今年起实施的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首次提出了“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的概念。具体而言，在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同时符合下述条件的非应税交易（统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 1 发生增值税法第三条至第五条以外的经营活动（即该经营活动既不属于增值税应税交易，也不属于增值税视同应税交易），并取得与之相关的货币或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
- 2 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增值税法第六条具体包括四种情形：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增值税法的实施，对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核算提出了较以往更高的要求。一般纳税人购入的增值税应税项目，同时用于应税交易和不得抵扣进项税项目而无法划分的，在以往逐期分摊计算不得抵扣进项税的基础上增加了按年清算的规定；对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在混合用途等情形，同样增加了逐年分摊调整计算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规定。这些要求意味着，“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收入额”可能需要作为计算有关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分配因子。因此，判断收入项目性质是否属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并对相应的收入额进行准确计量，对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以及应纳增值税额的确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¹ 除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外，25 号公告还对农产品销售发票、免税学校与门票范围、资产重组涉及的金融商品买入价、取得不动产和土地使用权的界定、放弃增值税优惠程序、电信服务附带赠送、折扣销售等一系列事项作出规定。

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的判断条件来看，上述第 1 项条件在很大程度上指向了纳税人增值税应税范围以外的经济利益流入。事实上大部分企业除取得增值税应税交易收入以外，也会取得一些非应税收入项目，其中比较常见的如符合条件的政府补贴、从事股权投资取得的股息或转让所得、接受捐赠等，而且这类项目通常范围广泛、名目繁多。另一方面，上述第 2 项条件虽然对不属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的情形进行了排除，但排除的情形较为有限。基于上述原因，加之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项规定未对“经营活动”、“经济利益”等概念作进一步解释，不少纳税人反映对于如何理解判断“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较为困惑。在这一背景下，25 号公告的出台将有助于厘清“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判定规则，提升纳税人合规管理的确定性。

25 号公告：不属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情形

公告将下列六项情形列为不属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情形。

（一）作为被保险人获得保险赔付

（二）接受货币性资产或者非货币性资产捐赠

上述两项在实践中的技术争议相对较小。无论接受保险赔付，还是接受资产捐赠，虽然产生经济利益流入，但通常不被认为构成企业经营活动，故不属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情形。

（三）因合同未履行且未发生应税交易而取得违约金等收入

违约金等违约赔偿性质收入是企业经济实践中较为常见的项目之一。需要注意的是，构成上述情形必须满足“合同未履行”和“未发生应税交易”两项前提。实务中可能出现交易一方已经部分履行合同（如已经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但交易另一方违约并据此进行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情形，此时有关前提是否满足，可能仍会存有一定争议。

（四）无偿提供服务（不含无偿转让金融商品）

增值税法已经将“无偿提供服务（不含无偿转让金融商品）”从视同应税交易清单中移除。由于无偿提供服务未取得经济利益流入，此次 25 号公告确认其不属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进一步明确了其增值税处理，减轻了企业的遵从负担。此外，“无偿转让金融商品”仍然属于视同应税交易范围，因此被排除在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范围之外。

（五）转让因自身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应收账款等债权（不含有价证券）

随着企业融资方式的不断创新，应收账款等债权交易收入的增值税处理已经引起了不少纳税人的关注。25 号公告将上述情形排除在“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之外，其背后的考虑可能是将应收账款等债权（不含有价证券，下同）的转让，与产生该项债权的基础应税交易相联结，而不是将债权转让视为与基础交易相互独立的经营活。举例而言，纳税人销售货物取得销售收入，并就销售收入计缴增值税；若纳税人将与货物销售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予以转让并取得转让收入，25 号公告的规定可能意在明确，该项转让不会导致纳税人此前为了取得货

物销售收入而发生的进项税额（如为生产销售货物购进的原材料、运输服务等产生的进项税额）丧失抵扣权利。

进一步延续前例，如果购入应收账款的企业后续再度转让该笔应收账款，那么购入企业就无法符合上述“因自身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条件。

（六）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取得，且与其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不直接挂钩的财政补贴

根据现有规定，企业取得的与增值税应税销售收入或数量直接挂钩的财政补贴应计入增值税应税销售额。对于不符合这一条件的财政补贴（例如政府针对企业成本端的某些补贴项目），虽然无须计入增值税应税销售额，但是否需要将其列入“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参与不得抵扣进项税的分摊计算，业内存有一定争议。25号公告就此情形作出明确，该技术立场有利于减轻纳税人的进项税核算负担。

25号公告：属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情形

公告将下列四项情形列为属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情形。

（一）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四条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所列情形的

上述情形属于企业的经营活动，但由于相关活动不在境内发生（例如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不在境内），因此不产生增值税销项，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亦不得抵扣。

（二）有偿转让股权（不含有价证券）

（三）持有股权（不含有价证券）取得的股息红利和持有股份公司普通股（含有价证券）取得的股息红利

上述情形囊括了纳税人从事股权投资并据此获得投资收益的诸多场景。实践中，与股权投资收益对应的进项税额通常可能包括因股权投资或转让行为而由股东企业发生的评估费、咨询费等支出项目。随着25号公告对上述情形的明确，这一类项目的进项税额转出很可能成为纳税人需要关注的风险点。此外，对于同时从事增值税应税行为和股权投资的一般纳税人（如部分金融企业，或集团内一些兼具投资控股职能的企业等），如果涉及混用进项税额分摊的，那么准确统计股权转让收入和股息红利等“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收入额”可能会构成一定挑战：例如，投资对象广泛、种类繁多且交易频繁的企业可能需要对不同类型的股权投资（如有价证券和非有价证券类）及其收益进行有效的识别和统计，部分结构复杂的资本类交易在确认股权转让收入的时点和金额方面会具有难度，嵌套合伙、信托等结构的股权投资收益应如何处理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等等。

（四）货物期货交易（不含实物交割环节）

25号公告将实物交割环节以外的货物期货交易明确列入“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范围，这一技术立场也从另一侧面表明，纳税人从事买卖货物期货合约取得的平仓收益，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无须缴纳增值税。

施行时间

25 号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亦按照公告规定执行。这一安排似乎意味着，对于已发生已处理事项不需追溯调整。但如何界定“已处理”事项，例如，纳税人已经通过自主申报的方式将有关事项在今年 1-8 月的申报表中进行了相应的反映，是否可据此认定为“已处理”，并豁免于税款追缴和滞纳金加收等，纳税人可能仍需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确认。

观察与建议

25 号公告的出台，为纳税人提供了增值税进项抵扣规则确定性的同时，也对非应税交易的识别及进项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应当尽快建立进项凭证的区分核算机制，避免误抵引发后续补税、滞纳金乃至罚款风险。需要关注的是，25 号公告未穷尽所有可能的非应税交易场景。例如，一些企业可能在年末作自行转让定价调整，目前实践中不少此类调整被视为增值税非应税交易处理，企业能否主张该调整不属于“不得抵扣的非应税交易”而无需作进项转出，目前尚存不确定性。纳税人有必要根据法律法规的政策精神，辨析公告列举情形与实际场景之间的异同，从而作出综合研判。具体的行动建议方案包括——

盘点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企业应尽快组织财务、税务及业务部门，对涉及的各类非应税交易进行专项盘点，系统梳理 25 号公告列明的情形是否存在，核查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是否被正确识别；分析是否存在 25 号公告之外的其他非应税交易场景，并依据 25 号公告精神逐项判断，必要时引入专业机构协助分析，并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沟通确认。

优化进项税管理体系：企业应复盘目前的进项税管理体系，在增值税新规下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率和合规能力。

- 完善管理流程——全面优化进项税管理流程，特别应针对货物与服务进项税管理、长期资产进项税管理分别建立标准化管理流程，明确数据标准与岗位职责，并将 25 号公告要求系统性嵌入各环节。例如：在货物与服务进项税管理流程、长期资产进项管理流程中增设“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识别机制；修订内部进项管理办法或操作指引，明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的类别；对财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确保政策理解到位、执行口径统一。
- 提升合规能力——进项税抵扣的计算遵循“先划分、后分摊”的原则。企业应重新审视进项税抵扣的计算方法，核查明确划分用途的进项税额划分方式是否合理（尤其是否混入用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的进项）。在此基础上，重新梳理进项税抵扣计算逻辑，从而提升合规能力。

切换申报口径：在完成业务及进项税梳理的基础上，针对需要调整申报口径的情形尽快完成口径切换，确保纳税合规。同时，对于 2026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涉及的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事项，分析是否需作进项转出或进行抵扣，并根据需要与税务机关沟通处理。

改造配套财税系统：针对非应税交易的识别及相关进项税管理，企业可根据自身信息化情况采取差异化措施。

- 已上线税务管理系统或 ERP 系统的企业——考虑在系统中嵌入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的识别规则与标签体系。例如，通过系统自动抓取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清单的关键词（如“股权转让”“股息”“期货”等），对其对应的进项发票进行前置校验，并作进项转出处理。
- 尚未建设税务管理系统的企业——可先通过手工台账+定期复核的方式过渡，建立非应税交易识别清单，按月对取得进项发票的业务实质进行人工甄别与分类登记，并逐步向系统化、自动化方向迭代升级。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作者

唐晔

合伙人

catang@deloittecn.com.cn

陆晓松

合伙人

marilynlu@deloittecn.com.cn

卢静

高级经理

sophilu@deloittecn.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间接税服务

主管合伙人

李晓晨

合伙人

lilyxcli@deloittecn.com.cn

华北及华西区

陆晓松

合伙人

marilynlu@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唐晔

合伙人

cat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左迪

合伙人

ezuo@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启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